

對陳曼麗立委關係文書與柯志恩、許淑華立委關係文書之聲明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聯合提出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重點摘要)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對心理師法修正草案意見，重點摘要如下：(詳細說明，請見附件)

壹、反對修正心理師法草案第 14 條擴增諮商心理師業務範圍。憲法的旨意在於保障民權，增進人民福利，而諮商心理師擴增業務範圍的條文，不但侵犯臨床心理師工作權，也忽視增進公共利益，牴觸憲法。

從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總統公告心理師法之後，歷經 15 年的變革，整合各種相關法規，顯現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的學識與技能完全不同，考試及格的內容也完全不同，並在運用上，原心理師法第 13 條臨床心理師業務範圍多於原心理師法第 14 條諮商心理師業務範圍，符合「一法多師」的本質與樣貌。

雖然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 23 條規定自明(民國 85 年 5 月 4 日大法官釋字第 404 號)。大法官解釋第 404 號，也揭示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均屬增進公共利益之所必要。援用前述解釋，依憲法第 23 條與醫療法第 57 條，為了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心理師法將心理師區分為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心理師法賦予臨床心理師可以執行全部的心理師業務範圍，但限定諮商心理師只能執行部分心理師業務範圍。

憲法第 86 條考試院考選銓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並經考試及格。觀察過去 15 年的變革，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的學識與技術已經變得完全不同，這些不同(差異)的層面，包括法律、大學部與研究所的養成課程、研究所的實習課程、取得執照後的兩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以及每六年執照更新的繼續教育課程等層面。

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的學識與技術的不同，主要在「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等兩項業務。精神衛生法明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細查諮商心理師的大學與研究所教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心理師考試規則之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諮商心理師應考科目、命題大綱

等，顯示未涵蓋精神病和腦部心智功能，亦即諮商心理師不具備精神病與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門學識與技術，也未具備考試及格的能力，因此依憲法第 23 條應予限定諮商心理師的相關工作權，換言之，諮商心理師的業務範圍不應包含「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與「精神疾病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殆無疑義。

臺灣的臨床心理學專業發展，始於西元 1953 年的臺大醫院精神科，由林宗義教授將美國精神醫療團隊概念引進國內，團隊成員包含：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社工人員及職能治療師，並於當時聘任台灣第一位臨床心理師，而後台灣的臨床心理師就以精神醫療院所為主要的工作場所，並開始往療養院、醫院非精神科（復健科、家醫科、神經科、小兒科等）、大專院校（心理系任教、學生輔導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政府機構（公職人員及監獄）等場所執業。人力分布現況方面，來自衛福部 105 年統計資料，目前執業登記的臨床心理師人數共有 1243 人。若臨床心理師在綜合醫院工作，亦擔負全院的臨床心理服務工作。服務機構特性分布方面，根據熊昭（2014）的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在醫療機構的工作的比率最高（79.8%），其次是學校（7.5%）、個人開業（5.6%）、監獄或戒治所（4.3%）、心理衛生機構（1.6%）及公務機關（0.6%）。目前臨床心理師之服務對象和項目在精神醫療（49.78%）、兒童心理（25.3%）、復健心理（3.6%）、健康心理（2.7%）、睡眠障礙（0.3%）、司法（含性侵害與家暴防治）（5.3%），及毒癮戒治（13%）。臨床心理師主要服務項目以身心障礙鑑定、心理健康諮詢與身心壓力衡鑑及司法心理鑑定、神經心理衡鑑、性侵害加（被）害人評估與處遇、藥酒癮問題評估與處遇、員工心理健康促進等為主。

諮商心理師是從生涯與教育輔導發展起來的，但是隨著服務個案的需要，諮商心理師關懷個案的焦點已經逐漸擴充，除了協助個案處理生涯與教育的問題，還包括感情困擾、婚姻與家庭問題、人際問題、偏差行為，以及心理疾病的處理，以增進個人從幼到老的生活與人際功能。諮商心理師不僅關心個案正常發展的課題，也處理個案有關情緒、行為與心理疾病的問題（資料來源：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網頁）。諮商心理師的人力分布現況方面，106 年全國諮商心理師領證有 3502 人，執業登記人數為 1513 人，醫療機構執業人數為 193 人（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 59 位、醫療院所附設諮商中心 52 位、診所 78 位）佔 12.8%；其他醫事單位人數為 274 人佔 18.1%；非醫事機構人數為 1062 人佔 70.2%。服務機構特性分布方面，根據林家興（2014）調查指出諮商心理師在學校學生輔導中心最多（55.1%）、心理諮商所（11.9%）、社區機構（9.9%）、醫療機構（5.1%）、心理衛生機構（4.8%）、政府機關（1.22%）和企業機構（0.92%）。服務對象與項目方面，目前諮商心理師之服務對象和項目在一般發展性問題（86.1%）、生涯與職業問題（56.8%）、婚姻及家庭問題（43.2%）、精神疾病問題（疾病類型不明）（27.7%），及藥酒癮（3.6%）。在熊昭（2015）調查報告指出醫療機構諮商心理師多為提供心理健康諮詢與身心壓力評估、家屬會談與諮商，和支持性心理治療等項目為主。

社會上為達到促進公共利益，需先對心理師法第 13 條臨床心理師業務範圍與

第 14 條諮商心理師法熟稔，並由各個相關法律引用與用人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換言之，心理師的特殊業務需在相關法律為依據，以及預算來源，才能有效促進公共利益。心理師法中的臨床心理師增進公共利益，顯現在臨床心理業務範圍跟一些法律有密切關聯，例如(1)衛生福利部：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3)司法院：法院組織法。在這些法源依據與主管機關監督之下，心理師法第十三條臨床心理師業務範圍與第十四條諮商心理師業務範圍，有所區隔，社會適當運用兩種心理師專業，亦回歸醫療法第一條揭槩「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

貳、修正心理師法草案第 16 條與現行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內容相衝突。

陳曼麗立委與柯志恩立委、許淑華立委提出的關係文書，修正心理師法第 16 條為「心理師執行業務時，得依專業判斷和當事人福祉與需要，進行照會、轉介或轉診」。然而，基於現行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與現行第 43 條「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因此修正心理師法條文第 16 條與現行心理師法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內容相衝突。本會認為應該回歸醫療法第 57 條「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以及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懲處條文內容等同醫療法第 103 條「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此，本會建議將現行心理師法第 43 條罰鍰金額修改為「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即可。

參、反對修正現行心理師法條文將原「心理治療所」執業處所名稱變更為「臨床心理所」。

(1)將原「心理治療所」執業處所名稱變更為「臨床心理所」，從字意上將造成民眾困難理解，文字是用來溝通的，如醫師執業處所稱「診所」、「診療所」、「醫務所」。律師執業處所稱「律師事務所」，簡單明瞭。若真要修正，建議變更為「臨床心理師執業所」，一目了然，完全不會造成民眾混淆。

(2)心理師法第 2 條規定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資格，為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在此處已經使用「臨床心理所」，定義上是教育機構。因此，如將原「心理治療所」執業處所名稱變更為「臨床心理所」，會使得教育機構與執業處所都使用相同名稱「臨床心理所」，造成定義上的困難。

(3)此條文若經改變，將造成全國已開業的 40 所「心理治療所」，得重新裝潢，重新製作標誌、文宣、網頁等，將有許多的相關財產損失，此外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也要同步做修正，這樣造成的許多財產損失，除非政府提供足額補償，否則對心理治療所是不平等的。

綜合而論，心理治療所名稱不應做更改，必須維持「心理治療所」名稱。